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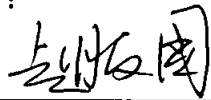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赵友国

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

吉丽红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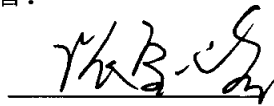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张宝岭



2021年8月27日